

冀州职教中心（制度）

冀职教〔2020〕21号

关于印发《外派监考教师选聘办法》的 通知

各处室：

为做好上级安排的各类考试监考教师选派工作，经学校审议，现印发《外派监考教师选聘办法》，自2020年开始实施。

附：外派监考教师选聘办法

教务处

2020年6月6日

抄送：各校长，各校长助理，各处室主任

冀州职教中心

2020年6月6日印

外派监考教师选聘办法

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监考工作，不仅是学校承担上级部门部署的一项具体任务，也是教师履行自身权利和义务的重要体现。为扎实做好这项工作，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的“监考”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安排的高考（含视频监考）、中考、成人高考等考试类型。

一、选聘条件

1. 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遵守纪律，作风正派，工作细心认真，遵纪守法，秉公办事，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0周岁的教师（含外聘专职教师）。年龄超过50周岁，身体素质、精力状况良好，愿意承担监考工作的，可直接提出申请。

2. 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二、选聘程序

1. 学校根据教师出生年月进行年龄排序；

2. 依据上级选派名额，按年龄由高到低依次截取监考教师名单并进行公示；

3. 符合选聘条件应参加当年监考工作，有下列情况的，可不安排本次监考：①依照相关规定，不得参加监考工作的；②学校安排有其他工作，与承担监考存在冲突的。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监考，应自行与学校符合选聘条件且无考务任务的教师协商一致后报学校同意进行调整。

4. 学校公布最终外派监考教师名单并完成上报;
5. 下次外派监考人员结合上次备案情况从后续人员中进行选聘, 周期结束重新排序。教师新调入或聘用的, 按年龄入序并完成递补。

三、工作措施

1. 外派参加监考工作, 不单是业务工作, 更是一项政治任务, 不仅要按照规范操作, 而且政策性强。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都要端正认识, 增强参与和承担这项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2. 对圆满完成外派监考任务的教师, 除享受上级规定补贴外, 学校按照 60 元/天标准发放工作绩效。

3. 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选派安排的, 对虽接受安排但在工作中敷衍塞责、行动迟缓的, 对工作中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出现重大问题的, 学校将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取消绩效、不予年度考核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追责。

四、其他事宜

1. 教师外派监考期间, 其所分工的相关工作, 由所在处室、教学处负责协调安排;
2. 对口高考考务人员工作绩效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 自 2020 年开始实施。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